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抓好 1996 年 省政府着重抓的 22 件实事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6〕145号 1996年7月12日

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年初，省政府确定年内着重抓好 22 件实事。在实事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各级、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突出重点，狠抓落实，上半年实事项目完成情况

良好。绝大部分项目已实现了时间过半、任务过半，年内可如期完成；部分项目完成和超额完成了任务；但也有少数项目由于多种原因，进展缓慢，年内完成任务难度较大。为了保证省政府确定的 22 件实事按期完成，根

文件选编

据省政府领导同志意见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认识完成实项目的重要性。

近几年，省政府坚持每年抓一批实项目，并公布于众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完成情况都很好，受到了人民群众的广泛好评，有力地促进了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。1996年是“九五”计划的第一年，做好今年的工作，特别是全面完成年初确定的22件实项目，对于树立政府的良好形象，密切政群关系，凝聚人心，鼓舞士气，顺利实施“九五”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至关重要。因此，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把完成实项目作为“九五”开局之年的重要工作，切实抓紧抓好。

二、进一步采取措施，确保实项目如期完成。

近日，各有关部门要对实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检查和总结。已经完成的，要采取措施进一步巩固成果；正在进行的，要进一步细化各项措施，排出完成任务的时间表，力争提前完成任务；要把工作进度缓慢，或者年内完成任务有一定难度的实项目，作为下半年的重点，认真分

析原因，找出症结，提出对策，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。总之，实项目一经确定，就要取信于民，无论遇到多大困难，都要千方百计加以克服，确保实项目如期完成。

三、进一步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

各有关部门要把完成实项目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按照分工主要领导要亲自抓，对项目实施中的困难和问题，要组织力量，现场办公，必要时还要集中一定的人力、物力、财力实行会战；要发扬求实、务实、落实的作风，切实把各项措施落到实处；要建立健全考核制度，奖优罚劣。年初，省政府办公厅已经发出通知，明确了22件实事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这一通知精神，切实负起应有的责任。各牵头部门对完成实项目负有主要责任，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，主动召集有关责任部门，共同研究项目实施中的问题。各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开展工作，努力完成部门的工作任务。总之，各部门要顾全大局，团结协作，相互支持，主动配合，为完成实项目作贡献。